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16745202636O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6745202636O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000210137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III-S-1050kg-1.75米每秒-10层10站10门电梯	LEHY-III-S-1050kg-1.75米每秒-10层10站10门	2(-)	98200.00	196400.00
2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2	3000.00	6000.00
3	-	【配件】深度清洁	-	2	1000.00	2000.00
4	-	【配件】底坑混凝土墩子剔除及浇灌（元/台）	-	2	2500.00	5000.00
5	-	【配件】机房孔洞防水制作（元/个）	-	6	400.00	2400.00
6	-	【配件】电梯拆梯费基价（2层2站）	-	2	8000.00	16000.00
7	-	【配件】机房粉刷油漆及警示标示（元/台）	-	2	6000.00	12000.00
8	-	【配件】层站门洞及外召孔洞修复（元/个）	-	28	2000.00	56000.00
9	-	【配件】满员自动通过	-	2	2500.00	5000.00
10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2	5000.00	10000.00
11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2	2000.00	4000.00
12	-	【配件】司机直驶	-	2	1000.00	2000.00
13	-	【配件】轿厢到站钟	-	2	3000.00	6000.00
14	-	【配件】光幕安全触板	-	2	2800.00	5600.00
15	-	【配件】液晶显示器	-	2	15000.00	30000.00
16	-	【配件】无线多方通话系统	-	2	8000.00	16000.00
17	-	【配件】配合现场其他分包施工	-	2	1000.00	2000.00

18	-	【配件】主机及系统升级（型号LEHY-N）	-	2	29000.00	58000.00
19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2	3000.00	6000.00
20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29	1000.00	29000.00
21	-	【配件】原电梯绳孔封堵（10mm钢板）（元/个）	-	12	300.00	3600.00
22	-	【配件】原梯架机梁混凝土墩子剔凿及墩子浇铸（元/	-	4	3000.00	12000.00
23	-	【配件】电梯拆梯费差价（元/层）	-	24	1000.00	24000.00
24	-	【配件】机房绳洞的开孔（元/个）	-	10	500.00	5000.00
25	-	【配件】BA信号接口	-	2	4500.00	9000.00
26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140	50.00	7000.00
27	-	【配件】液晶层站指示器（元/每层）	-	28	1200.00	33600.00
28	-	【配件】大理石地坪	-	2	9000.00	18000.00
29	-	【配件】电梯专用空调	-	2	12000.00	24000.00
30	-	【配件】轿厢非标设计加高费	-	2	12000.00	24000.00
31	-	【配件】轿门锁	-	2	4000.00	8000.00
32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2	2500.00	5000.00
33	-	【配件】开门延长按钮	-	2	2000.00	4000.00
34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2	3000.00	6000.00
35	-	【配件】2台并联	-	2	8500.00	17000.00
36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8	3800.00	30400.00
总价（元）		70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7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柒拾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700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674010123000394

3、

支付方式以此为准：合同签 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小写：￥210000元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货到工地，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140000元后将剩余支付剩余 70 %（小写：￥ 490000元 ）。该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整体验收结束后三十天内有效（不少于3个月）。乙方需在货物验收后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等）￥21000元，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整体质保期2年结束后三十天内有效。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先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无相关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039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采购人提供为期不少于2年电梯整体质保，核心部件10年质保。赠送2年维保（不包含年检和控制器检测费用）。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039号

电话： 38714688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2026年11月09日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 13816416804

联系人： 傅仕祺

2026年11月09日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